

纳税人发生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如何处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1/2021_2022__E7_BA_B3_E7_A8_8E_E4_BA_BA_E5_c46_551321.htm

(一) 纳税人必须严格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保管使用专用发票。纳税人发生被盗、丢失专用发票情况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公安机关报失。主管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将丢失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名称、发票份数、字轨号码、盖章与否等情况，在指定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

(二) 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除按上述要求处理外，主管税务机关应对其报告的丢失发票是否已申报抵扣进行检查并作出处理：

1. 如该发票丢失前已通过防伪税控认证系统的认证，购货单位可凭销货单位出具的丢失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及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经批把会计从业站点加入收藏夹准后，作为合法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2. 如该发票丢失前未通过防伪税控系统的认证，购货单位应凭销货单位出具的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到把会计从业站点加入收藏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认证，认证通过后可凭该发票复印件及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经批准后作为合法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三) 一般纳税人丢失手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的，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

抵扣进项税额（从对方取得的存根联复印件也不得充作抵扣凭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